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明達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606號、115年度執字第23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明達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，至已請求定執行刑後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，雖法無明文，然鑑於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，以維其受刑利益，並非科以選擇之義務，是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。惟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，即任意撤回請求，而濫用請求權，無限聽其不安定狀態之繼續，其撤回請求之時期，自應加以限制。而就裁判之羈束力以觀，裁判者於裁判生效後，不得逕行撤銷或變更，此乃法安定性原則之體現，基此，應認管轄法院若已裁定生效，受刑人即應受其拘束，無許其再行撤回之理，以免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，及法安定性之維護。換言之，倘受刑人於

管轄法院裁定生效前，已撤回其請求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即不得對其併合處罰，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選擇權之立法本旨，並兼顧罪責之均衡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07號裁定意旨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於附表所示犯罪日期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。而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最先確定之判決確定日期即民國114年6月3日前所犯，本院並為各該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而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刑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，編號1、2所示之罪刑則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，依上開規定，即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始得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

(二)受刑人雖於115年4月21日在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之「就上列不得易科罰金與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，我要聲請定刑（如經法院裁定應執行刑，則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）」欄位填寫✓，並簽名、捺指印，表示其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有上開調查表附卷可查。然本院詢問受刑人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改稱：還有另案，待最後刑庭判定，再定應執行刑等語，有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附卷可查。是受刑人已明確表示不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意，可認其已變更意向而以前開意見表撤回先前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依上開說明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自不能併合處罰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本院就檢察官之聲請既尚未裁定定應執行刑並生效，自應許受刑人撤回其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以符合受刑人選擇權及其受刑利益。故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書記官 鄭毓婷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8 附表：「受刑人吳明達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」。